

八、 其他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开发服务及实施服务（交付清单除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之外的其他定制化开发服务、实施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278.43万元，资产总额为584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